

稅務新聞 101-1105

- 一、尚未辦理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，請儘速自動補報。
- 二、未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，國稅局已寄發繳款通知書，請儘速繳納。
- 三、證所稅制 16 日起 2 選 1。
- 四、證所稅必徵！本周寄通知書。
- 五、證所稅…102-103 年雙軌制 104 年單軌核實制。
- 六、稅務問答／房產解約再售 持有期重計算。
- 七、稅務問答／汽車毀損理賠 利益補償要稅。

一、尚未辦理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，請儘速自動補報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、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、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，即將寄發滯（補）報通知書通知辦理補報手續。

該局說明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如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，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、應納稅額、未分配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者，應按核定應納稅額、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% 滯報金，滯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 1,500 元。如逾補報期限，仍未辦理申報，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、應納稅額、未分配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，並按核定應納稅額、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% 怠報金，怠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 4,500 元。又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，於辦理結算申報時，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，應處 7,500 元之罰鍰；如於接到補報通知書，屆期不補報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。

該局籲請該等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，請儘速於限期內補辦申報，此類案件經國稅局核定有應納稅額者，將被加徵 10% 滯報金；若逾補報期限，仍未辦理申報，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，有應納稅額者，將被加徵 20% 怠報金，請留意上述規定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二、未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，國稅局已寄發繳款通知書，請儘速繳納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 101 年度暫繳申報者，國稅局將寄發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，請於稅款繳納期限（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）前如期繳納。

該局說明，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營利事業，除符合免辦暫繳申報者外，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按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納稅額之半數繳納稅款並辦理申報，如使用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，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，試算上半年之暫繳稅額。本年度暫繳期限已過，營利事業如屬於逾本（101）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者，國稅局將計算暫繳稅額，並依 101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.37%，加計 1 個月之利息填發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，連同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一併寄發。營利事業如收到該繳款書，請儘速於繳納期間前繳納，以免逾期致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的不利處分。

該局指出，本次臺北市轄區寄送之通知案件共 1,572 件，繳納期限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為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多元的繳稅方式選擇，除了可利用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現金、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晶片金融卡等繳納方式外，繳納 2 萬元以內的稅款，可就近利用設於臺閩地區之統一超商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（OK）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。

該局提醒，利用便利商店繳稅，請記得保留該便利商店列印之交易明細表，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，作為繳納稅款證明憑證。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三、證所稅制 16 日起 2 選 1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11.05 04:48 am

儘管面臨外界要求緩徵證所稅的壓力，財政部仍決定如期開徵，除了已發布證所稅的課徵扣繳率之外，11 月 16 日起，將啟動證所稅計稅原則選定機制，由投資人自行選擇最有利的計稅方式。

財政部表示，有意按核實制課稅者，必須把握 1 個月的申請期限，逾期或未申請者均將自動視為按設算制計稅，股價指數達 8,500 點以上才需扣繳證所稅，但無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的減徵優惠。

配合證所稅明（102）年 1 月 1 日起開徵，財政部已修正並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，以供採行設算制與核實制計稅的投資人，參考其應納稅負，並由券商根據規定扣繳率，代投資人扣繳證所稅。

依據修正後的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，102 年至 103 年實施設算扣繳與核實申報雙軌制，不屬於出售強制核實課稅的股票或具有非居住者身分者，都可以自行在設算扣繳或核實申報制中，擇一計稅。

設算扣繳制不必辦理結算申報，依據扣繳率標準規定，設算扣繳制的適用對象，除了中華民國居住者之外，在台灣居留逾 183 天的大陸人士，在台出售股票亦可適用設算扣繳制。

選定證所稅計稅原則與時限表

開立帳戶時間(年.月.日)		申請期限	適用年度
證券 戶	101.11.15以前	101.11.16~ 101.12.15	102~103
	101.11.16~101.12.31	開戶時	102~103
	102.1.1以後	開戶時	自申請當年度起 ~103
信託 帳戶	101.11.15以前	101.11.15以前	102~
	101.11.16以後	信託成立時	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			陳美珍／製表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【2012/11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證所稅必徵！本周寄通知書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政忠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11.05 04:00 am

證所稅明年元旦上路，國民黨內部近日湧現緩徵證所稅的異議。但是黨政高層昨晚表示，馬英九總統意志很堅定，「證所稅至今沒有改變的餘地」；財政部本周成立推動小組，宣示證所稅開徵決心。

下周五（十六日）起，財政部將啟動證所稅計稅原則選定機制，由投資人自行選擇最有利的計稅方式。全國九百萬股民本周將陸續收到開戶證券商寄發的通知書，股民必須自下周五起算的一個月內選定設算制或核實制課稅；若在十二月十五日前未回覆，一律採用設算制。

財政部表示，有意按「核實制」課稅者，必須把握一個月的申請期限，逾期或未申請者，都將自動視為按「設算制」計稅。

所謂「設算制」，是指台股指數八千五百點以上，才須就源扣繳證所稅，但虧損無法扣抵所得稅，也無法適用「核實制」的盈虧互抵及長期持有的減徵優惠。

財政部次長曾銘宗本周將邀集財政部賦稅署、五區國稅局、各地稅捐稽徵所成立推動小組，全面啟動宣導證所稅。

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，距離證所稅上路不到兩個月的時間，現在是「箭在弦上」；馬總統在八月八日公布證所稅法令，「至今沒有新的變化」，政府不可能用行政命令就更改證所稅。

【2012/11/05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證所稅…102-103 年雙軌制 104 年單軌核實制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政忠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11.05 04:00 am

證所稅上路後，自明年元旦起，個人證券交易所得須課徵綜所稅。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三年課稅採雙軌制：一、「設算所得」就源扣繳、分離課稅；二、「核實課稅」分開計稅、合併報繳，稅率百分之十五。

民國一〇四年起，將一律改為單軌的「核實課稅制」。

財政部昨天公布「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」，投資人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間，須向所屬證券戶擇定申請設算或核實制；否則在一〇二年至一〇三年，一律視為適用免辦理結算申報的設算扣繳制。

不過，一〇二年、一〇三年證所稅只有四種類型的股票可以二擇一：上市及上櫃股票、一〇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初次上市櫃（IPO）股票、承銷取得各IPO股票數量在十張以下、當年度出售數量未達一百張的興櫃股票。

財政部指出，強制須採取核實課稅的投資人，一律採取申報納稅，即使是非居住者在台出售股票，也須填寫申報書計算證交所得，並採分離課稅。

設算制vs.核實制		
	設算	核實
原則	就源扣繳、分離課稅	分開計稅、合併報繳
計算方式	8,499.99點以下：稅率0 8,500~9,499.99點：稅率千分之0.2 9,500~10,499.99點：稅率千分之0.4 10,500點以上：稅率千分之0.6	先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(成交金額-原始取得成本-必要費用) 證券交易所得額X15%稅率=應繳稅額
優點	方便計算	虧損可扣抵
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當年度出售數量未達10萬股 各公司承銷階段取得IPO股票、且數量在1萬股以下 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、上櫃之股票 上市、上櫃、興櫃股票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萬股以上者。 IPO股票(排除可申請設算制者)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

資料來源／財政部 製表／林政忠

■聯合報

圖／聯合報提供

【2012/11/05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六、稅務問答／房產解約再售 持有期重計算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2.11.05 04:00 am

安南區陳小姐問：原於今年8月出售1間房屋，已辦理移轉登記，但因買方無法辦理貸款，經雙方協議後合意解除買賣契約，並於101年10月5日將所有權登記返還于我，之後想再出售，應如何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？

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：財政部於今（101）年8月31日發布解釋令，不動產經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後，買賣方雙方合意解除契約，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，並辦竣移轉登記，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銷售行為。

賣方之後再出售該不動產，應自賣方再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，重新起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之持有期間。

所以，陳小姐如果將該返還之房屋再次出售，則持有期間之起算日，即為101年10月5日。

該所補充說明，如果在解釋令發布日前已經辦竣返還移轉登記之解約案件，於審認持有期間時，得將賣方原持有該不動產期間，與該不動產辦竣返還登記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。

【2012/11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七、稅務問答／汽車毀損理賠 利益補償要稅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2.11.05 04:00 am

中壢市王先生問：因汽車遭受損害而獲得一筆理賠款項，是否要報稅？

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：民法第 216 條明定損害賠償分為填補債權人「所受損害」及「所失利益」兩類，其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，可免納所得稅；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，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，應依法課徵所得稅。案例中因 A 公司廠房氣爆，殃及王先生在停放在 A 公司停車場內的汽車毀損，經協調後 A 公司理賠一筆金額，填補王先生汽車毀損「所受損害」，則因其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之理賠款項，所以王先生可免納於該所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，惟王先生應將相關證明文件留存，以備國稅局事後查證。但 A 公司若除了理賠汽車毀損所受的損害外，另補償王先生之「所失利益」者，王先生則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應將該筆「所失利益」之理賠收入列為其他所得，一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【2012/11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